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戈尔控股”）的告知函，雅戈尔控股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9%）与申万宏源办理了期限为 18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其中：4,00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，约定购回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；8,00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约定购回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。上述业务已由申万宏源办理了相关申报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雅戈尔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 70,162.6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51%。此次股份质押后，雅戈尔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12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9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雅戈尔控股投融资需要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雅戈尔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及其他收入等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雅戈尔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